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最新版的《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3021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自2024年7月30日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请该委托人务必在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内通过《关于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回复函》签字捺印或盖章的形式向管理人回复“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管理人将在2024年7月29日当日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委托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书面反馈意见：

1、传真号码：0769-22119402

2、电子邮件：zcg1@dgzq.com.cn

3、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1楼
深圳分公司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将于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最新版的《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查询，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769）95328。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回复函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1:

关于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回复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东莞证券双债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内容，清楚相关投资风险。本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或在“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栏目进行勾选，则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要求本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并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